

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應備文件檢核表

(115 年 7 月修訂版)

請依下表逐項檢查並注意各項文件之效期，確認資料無誤後於檢核結果「✓」

檢核項目	應備文件名稱	說明與注意事項	檢核結果
1	申請表	1.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表背面填表說明，並請以正楷中文書寫申請表 2. 兒童須設籍於本市， <u>於完成療育訓練當月之次月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最長可3個月申請一次，但仍請注意療育訓練收據或交通費證明中，最早之月份亦須符合次月起3個月內之規定（可跨年度提出申請）</u>	
2	發展遲緩證明文件 (請擇一檢附)	★首次申請或有效期屆滿時須檢附 ☐ 身心障礙證明 ☐ 綜合評估報告書(前6頁) (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，未註記者按評估完成日起1年內認定有效) ☐ 區域級以上或公立醫院及其分院診斷證明書影本(有效期間自開立日起1年內認定有效)	
3	療育訓練繳費收據正本	1. 申請自費療育訓練，請檢附收據「正本」 2. 簽章規範：請檢視療育單位、人員均已蓋章 3. 內容規範：已載明日期、自費項目、單價及總金額無誤 4. 請依訓練日期順序排列，以利審查 5. 僅需提供符合補助金額的收據正本即可	
4	費用申請上限	1. 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(含交通費上限2,000元) 2. 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4,000元(含交通費上限1,000元)	
5	申領交通費療育日期證明表	1. 請檢視療育日期正確、療育單位、人員均已蓋章 2. 同1天於同1處進行2次以上療育，以申請1次計	
6	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★首次申請或變更時須檢附 1. 影本戶名、帳號清晰易辨識 2. 存摺帳戶如非兒童或申請人，請註明與兒童之關係及身分證字號	
7	家長回饋問卷	1. 申請自費療育訓練費必備文件 2. 逐項填寫，請檢視無漏填項目	
8	其他證明文件 (無則免附)	☐ 暫緩入學證明影本(已屆入國小年齡暫緩入學者) ☐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☐ 安置寄養證明影本	